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良展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聖雄

訴訟代理人 曾靜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不慎遺失；聲請人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7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7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1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良展機械有限公司尤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善	力昌油壓機械有限公	108年5月25日	45,590元	AH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	聖雄	化分行	司			
--	----	-----	---	--	--	--